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拟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拟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拟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》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新、池国华

2022年1月25日